

证券代码：301633

证券简称：港迪技术

公告编号：2026-027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理工园路 6 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向爱国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和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59 名，代表股份 35,110,3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0573%；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5 人，代表股份 5,110,3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8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6 名，代表股份 34,975,5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8152%。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975,5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35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3 名，代表股份 134,8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21%。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3 人，代表股份 134,8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21%。

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5,0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83%；反对 5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06%；弃权 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0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200%；反对 5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37%；弃权 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3%。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5,04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7%；反对 6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91%；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04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13%；反对 6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08%；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8%。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5,05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82%；反对 5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06%；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05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85%；反对 5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37%；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8%。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5,05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36%；反对 5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05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257%；反对 5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提供相关担保的议案》

关联股东向爱国、徐林业、范沛、顾毅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5,04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831%；反对 6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32%；弃权 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04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831%；反对 6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32%；弃权 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7%。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向爱国、徐林业、范沛、顾毅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5,02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934%；反对 7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72%；弃权 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9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02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934%；反对 7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72%；弃权 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94%。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5,05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91%；反对 4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9%；弃权 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05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44%；反对 4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471%；弃权 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85%。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股东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子议案，具体表决如下：

8.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5,02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62%；反对 6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37%；弃权 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02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934%；反对 6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06%；弃权 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5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8.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5,04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63%；反对 4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9%；弃权 1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04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378%；反对 4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471%；弃权 1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50%。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8.03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5,03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47%；反对 6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52%；弃权 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03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206%；反对 6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35%；弃权 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59%。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5,03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78%；反对 5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4%；弃权 1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03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106%；反对 5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43%；弃权 1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5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5,03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78%；反对 5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4%；弃权 1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03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106%；反对 5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43%；弃权 1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5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5,04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20%；反对 4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9%；弃权 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04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770%；反对 4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471%；弃权 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5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袁乾照律师、汪雅筠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